## 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推广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将于 2021年7月8日正式推广,推广期为 2021年7月8日8时30分至9时30分。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推广期,延长后推广期不超过60工作日。本专项计划推广信息如下: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解决的方式整广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证》中最近的证明的证明,是是证据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		
<ul> <li>托管人</li> <li>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li> <li>注册登记机构</li> <li>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li> <li>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li> <li>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li> <li>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li> <li>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li> <li>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li> <li>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li> <li>推广安排</li> <li>推广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98.8857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1.857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1.857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li> <li>参与人数</li> <li>200人(含)以下</li> <li>成立日</li> <li>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li> <li>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li> </ul>	计划名称	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及《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为 8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管理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及《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与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98.8857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与8.70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及《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98.8857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98.70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与8.70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己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分等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部条件: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己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 8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与表示 200人(含)以下成立日  20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推广对象	及《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合格投资者(法律、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9.70 亿元,为 200 人(含)以下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法规另有规定的,还应满足相关规定)。合格投资者必须满足以下全
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 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 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与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与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201年 7月 15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部条件:
推广对象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 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 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与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与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		1、满足《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推广对象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第二十九条对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以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具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与84.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认购资产支持证券时已充分理解专项计划风险, 具有足够的风险承
内部审批及授权;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与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受能力;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年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3、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行为不违反任何相关法规,且已通过必要的
金: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月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内部审批及授权;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9.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6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有1.857 亿元。有1.		4、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或具有合法处分权的资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200人(含)以下		金;
推广安排 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98.8857 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 98.70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 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推广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采用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发行的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		方式推广资产支持证券。
限 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98.70 亿元, 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 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98.8857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推广期募集规模上	98.70 亿元,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1857 亿元。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限	券目标募集规模为98.70亿元, 当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参与方式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I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7	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参与方式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参与人数	200人(含)以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投资者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通过 参与方式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成立日	2021年7月15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参与方式	20 10 10 Mg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直接签订《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参与金额 每档证券认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含)。		与风险揭示书》的方式参与。
	参与金额	每档证券认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含)。

	1、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1,预计发行规模196,000.00万元,自专项
	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预计于2021年12月24
	日到期;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02,预计发行规模491,000.00万元,自专项
	计划设立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预计于2022年7月8日
	到期:
存续期	3、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03, 预计发行规模 300,000,00 万元, 自专项

- 计划设立目(含该目)开始计算投资收益,预计于2022年12月23
- 4、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发行规模 1,857.00 万元,预计于 2022 年12月23日到期。

特别的,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偿付完毕的, 专项计划以原状分 配方式将剩余基础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重要提示:

- 1.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 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 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银行、销售机构保证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 本公告仅对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 计划前请详细阅读《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信达明远1号资 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信达明远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 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3. 信息查询与业务咨询: 管理人网站(www.cindasc.com)。

特此公告。

